

附表一：【產學型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及專利技轉點數計算公式修正草案

(一) 產學合作案及技術移轉案計算公式：

產學合作具體成果(以計畫開始日期為準)

項目	積分	計算積分方式(四捨五入，取至小數點第2位)	
產學計畫及科技部產學案實收管理費總金額		15萬元(含)以上 (每案年度總金額(萬元)/15)+1	未滿15萬元 積分:每案年度總金額(萬元)/15

技術移轉具體成果(以入帳日期為準)

項目	積分	計算積分方式(四捨五入，取至小數點第2位)	
技術移轉案(含先期技轉)實收管理費總金額		20萬(含)以上積分: [每案年度管理費總金額(萬元)/20]+3	未滿20萬元積分: [每案年度管理費總金額(萬元)/20] X3

專利具體成果

項目	積分	計算積分方式(四捨五入，取至小數點第2位)	
已授權之國內專利件數	當年度技轉實收管理費 未滿10萬每件以0.5分計算 10萬(含)以上每件以1分計算	1. <u>專利分數計算應以已授權之件數，且合約內需載明專利號為準。專利權人非本校者，不予計分。</u> 2. <u>專利分數依實收管理費國內案未滿10萬每件以0.5分計算、10萬(含)以上每件以1分計算；國外案未滿10萬每件以1分計算、10萬(含)以上每件以2分計算。</u> 3. <u>每期申請時，如申請資料中同一技轉案含多件專利授權，則每件專利皆可計算點數。若同一技轉案為多年期實收，則需載明每期實收明細，並僅擇一期實收管理費計分。</u> 4. 每件專利分數計算，依發明人內之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人數比例分配權重積分。	
已授權之國外專利件數	當年度技轉實收管理費 未滿10萬每件以1分計算 10萬(含)以上每件以2分計算		

註一：因擔任行政職而負責之計畫或相關成果不得納入。

註二：各項計畫及智財權資料皆須以本校名義取得，並經由行政程序簽訂。

註三：以本校「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」之資料為準。

註四：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(共同執行人)之管理費認列，依教評系統上分配計畫金額，相對應之實收管理費比例認列換算分數。

(二) 額外加權：

1. 若該案與Forbes全球1000大企業合作，則該案乘上1.1倍。
2. 若該案與企業合作多年期(合作2年/期以上)，則該案乘上1.1倍。
3. 若該案與Forbes全球1000大企業合作多年期(合作2年/期以上)，則該案乘上1.2倍。
4. 企業排行係以簽約當年認定。

額外加權	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	多年期合作企業	與 Forbes 全球 1000 大企業合作多年期
權重	1.1	1.1	1.2

(三) 點數計算若有爭議，由委員會決議。